

2010 年山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山丹县统计局

(2011 年 4 月)

2010 年,全县各级党政组织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县人民,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抢抓机遇、培育特色、能人带动、科学发展”的总体思路,以“抓项目、促发展、强基础、惠民生”为主线,强势推进能人带动战略,全县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城乡面貌和人民生活显著变化,全县经济社会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

一、综合

经济增长:初步核算,全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2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4 亿元,增长 5.8%;第二产业增加值 10.6 亿元,增长 15.2%。在第二产业中工业增加值 7.3 亿元,增长 17.7%;第三产业增加值 10.5 亿元,增长 11.6%。人均生产总值 13892 元,同比增长 11.1%。



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22:42:36 调整为 23:39:38,与上年相比,第一产业所占比重上升 1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所占比重下降 3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所占比重上升 2 个百分点。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达到 11.8 亿元,增长 9.4%,占 GDP 的比重由上年的 42.8%上升为 43%,提高 0.2 个百分点。

二、农业

农业:2010 年,全县实现农业增加值 4.98 亿元,增长 5.8%。粮食种植面积 39.09 万亩,比上年减少 3.4%,油料种植面积 8.61 万亩,增长 21.3%,其他作物种植面积 10.5 万亩,增长 16%。全年粮食总产量 158420 吨,比上年下降 2.7%。油料总产量 14717.8 吨,比上年增长 17.3%。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1)。

表 1 主要农产品产量情况 单位:吨

产品名称	产量	比上年增长(%)
粮食	158420	-2.7
其中:夏粮	97637	-7.35
秋粮	60783	5.7
油料	14717.8	17.3
其中:油菜籽	12752	18.5
水果	6310	0.2
蔬菜	29180	125
肉类	7065	5.3
其中:牛肉	320	6.7
羊肉	4174.5	10
牛奶	1556	0.8
绵羊毛	774.3	16.9
禽蛋	654	9

林业:全力实施了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保护、湿地保护、天然林保护等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全年共完成造林面积 1 万亩。本年新增封山育林面积 2 万亩。

畜牧业:全县畜牧业增加值达到 9165.1 万元,可比增长 7.24%。全年猪、牛、羊出栏分别为 2.96 万口、0.32 万头和 27.83 万只,分别增长 6.1%、6.7%和 10%。全年肉类总产量达 7065 吨,比上年增长 5.3%,其中牛肉、羊肉分别增长 6.7%和 10%。牛奶产量 1556 吨,绵羊毛产量 774.3 吨,禽蛋产量 654 吨,分别增长 0.8%、16.9%和 9%。

劳务输出:全年输转劳动力 5.9 万人,同比增长 7.7%。劳务收入达到 5.01 亿元,同比增长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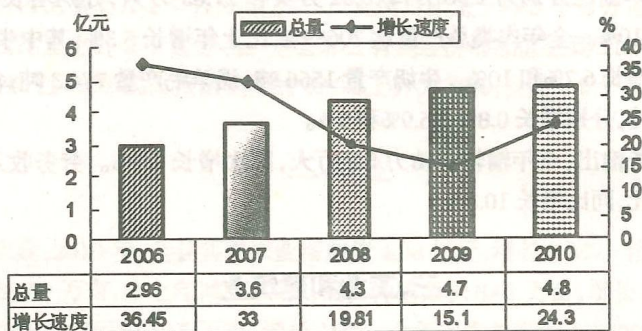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72540.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8032.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3%。其中按登记注册分,国有企业完成增加值 3141 万元,增长 26.5%;集体企业完成 8047.7 万元,增长 11%;股份制企业完成 36843.8 万元,增长 27.6%。按行业分,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完成 16247.4 万元,增长 22.7%;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完成 870.5 万元,增长 68.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完成 13129 万元,增长 21.4%。按轻重工业分,轻工业完成增加值 7690.8 万元,增长 49.1%;重工业完成增加值 40341.7 万元,增长 20.5%。

表 2 全县工业增加值分类情况表

	单位	实际完成	比上年增长(%)
全部工业	万元	72540.78	17.7
规模以上工业	万元	48032.5	24.3
在规上工业中:国有企业	万元	3141	26.5
集体企业	万元	8047.7	11.0
股份制企业	万元	36843.8	27.6
在规上工业中:轻工业	万元	7690.8	49.1
重工业	万元	40341.7	20.5

2006-2010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总量、增速图



规模以上工业效益: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实现销售收入 14.96 亿元,增长 28.3%;实现利税 1.12 亿元,比上年增加 9681.7 万元。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总额 1059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98.4 万元。规模以上工业亏损企业亏损额 45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2.2 万元。

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全年水泥产量 859127 吨,增长 1.9%;铁合金产量 100019 吨,增长 23.5%;原煤产量 155298 吨,增长 7.7%;精制食用油产量 3161 吨,下降 8.6%。

表 3 201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水泥	吨	859127	1.9
铁合金	吨	100019	23.5
原煤	吨	155298	7.7
精制食用油	吨	3161	-8.6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219	-10.5
焦炭	吨	29084	-43.4

建筑业:全县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333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7.3%。全年具有建筑业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总产值 38529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1%。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55625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按城乡分,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31305 万元,增长 42.1%;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4320 万元,增长 24.8%。按产业分,第一产业完成投资 19135 万元,增长 31.7%;第二产业完成投资 44242 万元,增长 164.1%;第三产业完成投资 92248 万元,增长 14.4%。其中国有经济控股投资 711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7%。城镇固定资产投资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8481 万元,增长 15.96 倍。

2006--2010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增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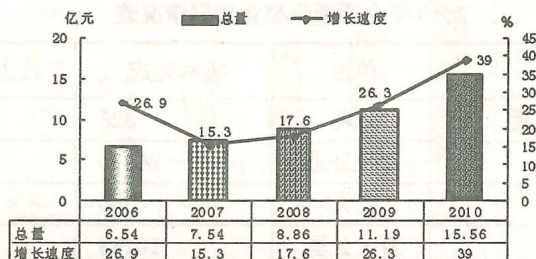


表 4: 2010 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表

	单位	实际完成	比上年增长%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55625	39
1、按城乡划分:城镇投资	万元	131305	42.1
农村投资	万元	24320	24.8
2、按产业划分:一产业	万元	19135	31.7
二产业	万元	44242	164.1
三产业	万元	92248	14.4
3、按构成划分:建筑安装工程	万元	113268	18
设备购置费	万元	38951	238.2
其他费用	万元	3406	-22.3

五、交通、邮电和旅游

交通运输:2010年完成公路货物周转量 24375 万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6.74%;客运周转量 10785 万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9.22%。至年末,全县客车保有辆 191 辆,货车保有辆 3397 辆。

邮电通讯:邮政业务总量 759.5 万元,增长 18.1%。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25602 万户(含小灵通用户),下降 8.47%。年末移动电话用户 141049 户,增长 79.62%。

表 5 2010 年交通通讯事业发展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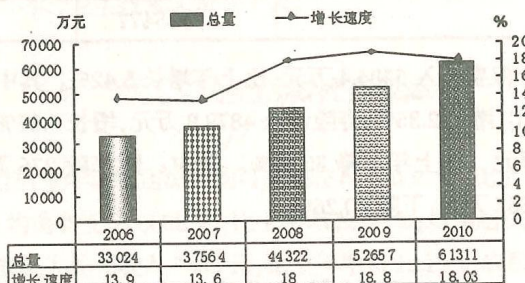
	单位	实际完成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运输总量	万吨	325	12.07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24375	16.74
旅客运输量	万人	240	9.09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10785	9.22
邮政业务总量	万元	759.5	18.1
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户	25602	-8.47
年末移动电话用户	户	141049	79.62
年末互联网用户	户	6341	40.82

旅游资源开发步伐加快。焉支山森林公园评定为国家 4A 级景区,南湖公园国家 3A 级景区通过初评。焉支山景区、大佛寺殿堂楼阁,大型旅游形象广告牌和旅游导览标识牌等景区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成功举办了“魅力山丹”首届焉支山旅游文化节。“世博圣地、五彩山丹”、“焉支风、长城魂、马场梦、佛山缘、艾黎情”旅游品牌效应逐步显现,旅游产业带动能力明显增强。全年共接待游客 40.2 万人,同比增长 50.6%。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4 亿元,同比增长 250%。

六、国内贸易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1310.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03%。分城乡看,城镇零售额达到 44711.8 万元,增长 18.74%;农村零售额达到 16599 万元,增长 16.15%。分行业看,批发零售贸易业实现零售额 49629.1 万元,增长 18.35%;住宿和餐饮业实现零售额 11681.7 万元,增长 16.68%。

2006--201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总量、增速图



七、财政、金融和保险业

财政:2010 年,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155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15%,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7280 万元,增长 19.74%。财政支出达到 9.29 亿元,同比增长 45.8%,其中一般预算支出 83920 万元,基金支出 8976 万元。

金融:2010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93602 万元,比年初增加 51426 万元,增长 21.23%。其中,企业存款余额 35716 万元,比年初增加 621 万元,增长 1.77%;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97750 万元,比年初增加 30204 万元,增长 18.03%。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72082 万元,比年初增加 9113 万元,增长 14.5%。

表 6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0 年	比年初增长(%)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93602	21.23
其中:企业存款	35716	1.77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197750	18.03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72082	14.47
其中:短期贷款	36605	-25.72
中长期贷款	35477	168.28

保险:全年保费收入 5584.4 万元,比上年增长 5.42%。其中:财产保险收入 705.6 万元,增长 2.35%;寿险收入 4878.8 万元,增长 5.87%。全年赔付支出 843.03 万元,比上年下降 35.64%。其中:财产险 276 万元,下降 44.47%;寿险 567 万元,下降 30.26%。

八、教育、文化和卫生

教育:全县拥有中等专业学校 1 所,普通中学 17 所,小学 81 所。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初中入学率达 99.1%。2010 年,全县向全国各类高等专业院校输送新生 1504 名,高考录取率达 91.32%;向中等专业学校输送新生 107 名。在校学生体育达标率达 98.4%。

表 7

教育招生和在校学生情况

指 标	单位	在校学生	比上年增长(%)
中等专业学校	人	1400	40
高中	人	4106	0.12
初中	人	7431	-4.79
小学	人	12944	-4.39

文化:2010年末,全县共有艺术表演团体1个,文化馆1个,公共图书馆1个,博物馆1个,广播电台1座,电视台1座。广播和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分别为93%和94%。有线电视用户3.26万户,同比增长1.9%。《西部山丹》全年发行51期,累计发行358期。

卫生:2010年末,全县共有卫生机构205个,其中医院、卫生院18个,妇幼保健站1个。医院、卫生院拥有床位941张。全县共有卫生技术人员899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457人,注册护士302人。全县共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1个,卫生技术人员15人。乡镇卫生院10个,拥有床位315张,卫生技术人员21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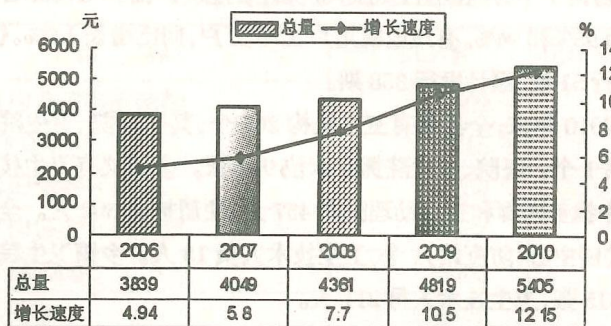
九、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19.76
人民生活: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06元,比上年增长7.81%;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8082元,比上年增长6.7%;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36%。农民人均纯收入5405元,比上年增长12.15%;农民人均消费支出3775元,比上年增长15.29%;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39%。

2006-201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总量、增速图



2006-201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总量、增速图



社会保障:全县新增城镇就业 2240 人,安置下岗失业人员 777 名,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83%。全城镇职工 6053 人参加失业保险,6087 人参加养老保险,18225 人参加职工医疗保险,23606 人参加居民医疗保险。2010 年末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民人数为 14.13 万人,参合率为 93.61%。全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总额为 1253.41 万元,比上年下降 7.4%;累计受益 9985 人次,下降 10%。全县抚恤、补助各类优抚对象 769 人,金额达 254 万元;全城镇居民得到政府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为 9836 人,人数与上年持平,发放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 1923.8 万元,增长 2.6%;农村居民得到政府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为 17255 人,比上年增长 27.1%,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1345.9 万元,增长 11.45%。年末拥有养老院 9 所,床位数达 181 张,收养人数 93 人。

十、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和安全生产

环境保护:2010 年,全县完成环境污染治理项目 7 个,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拥有自然保护区 1 个。全县用于工业污染控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环保部门自身建设等方面的投入达 5292 万元,环保投资指数为 1.85%。重点流域和区域污染防治工作及城区废气和水源污染治理成效显著。

能源消耗:初步测算,201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总量为32.85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8.37%。其中,煤炭消费量26.24万吨,下降4.96%;电力消费量73775万千瓦小时,增长13.75%。万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6.84吨标准煤,下降12.82%。万元GDP能源消耗2.28吨标准煤,同比下降5.1%;万元生产总值电耗3276.5千瓦时,同比下降1.82%。

安全生产:全年共发生各类事故22起,死亡12人,受伤17人,经济损失45.6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受伤人数分别上升15.79%、6.3%,死亡人数持平,经济损失上升33.9倍。全年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21起,死亡11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矿山、建筑施工、消防农机等领域未发生事故。亿元国内生产总值死亡率、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和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分别控制0.44、0和8.91以内。

注释:

1、本公报生产总值为初步核算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公报中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因统计调查单位发生变化,现有数据与上年采用同口径相比。

4、2010年是人口普查年,有关2010年人口数据待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正式公布。

山 丹 县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山丹县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 年 4 月 13 日

为了全面掌握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1]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我县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县各类企业和单位能源消耗的基本情况,建立健全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决定,我县于 2008 年开展了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是 2008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是 2008 年度。普查对象是在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2]。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生产能力、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经过全县各级普查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全体普查人员近两年的共同努力,全县经济普查的入户登记及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基本完成。经省、市抽查验收,数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有关要求,经张掖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山丹县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山丹县统计局将向社会发布经济普查公报。现将第一号公报发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08 年末, 全县共有法人单位 625 户, 与 2004 年第一次经济普查相比, 增加 59 户, 增长 10.42%; 产业活动单位 480 户, 增加 51 户, 增长 11.89%; 个体经营户 7777 户, 增加 1531 户, 增长 24.51%。其中, 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 6330 户, 增加 3647 户, 增长 172.47%(详见表 1)。

表 1 单位数与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

	单位数 (户)	比重 (%)
一、法人单位	625	100
企业法人	298	47.68
机关、事业法人	169	27.04
社会团体及其他法人	158	25.28
二、产业活动单位	480	100
第二产业	44	9.17
第三产业	423	88.13
三、个体经营户	7777	100
第二产业	1243	16.56
第三产业	6489	83.44
其中: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	6330	100
第二产业	958	15.13
第三产业	5372	84.87

2008 年末, 企业法人单位 298 户, 比 2004 年增加 26 户, 增长 9.56%。其中, 国有企业 31 户, 减少 5 户, 下降 13.89%; 集体企业 40 户, 减少 18 户, 下降 31.03%; 股份合作企业 5 户, 与 2004 年持平; 联营企业 1 户, 减少 1 户, 下降 50%; 有限责任公司 35 个增加 10 户, 增长 40%; 股份有限公司 7 户, 增加 1 户, 增长 16.67%; 私营企业 171 户, 增加 38 户, 增长 28.57%; 其他内资企业 8 户, 增加 2 户, 增长 33.33%; (详见表 2)。

表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	比 重
	(户)	(%)
合 计	298	100
内资企业	298	100
国有企业	31	10.4
集体企业	40	13.42
股份合作企业	5	1.68
联营企业	1	0.34
国有联营企业		
集体联营企业	1	0.34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35	11.74
国有独资公司	1	0.34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4	11.41
股份有限公司	7	2.35
私营企业	171	57.38
其他企业	8	2.68

我县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数名列前五位的乡镇依此是：清泉、位奇、大马营、陈户、东乐和山丹马场；产业单位数名列前五位的乡镇是：清泉、位奇、陈户、霍城、大马营；个体经营户较多的前五位乡镇是：清泉、位奇、东乐、霍城、陈户。

表3 单位与个体经营户的地区分布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户)	(%)	(户)	(%)	(户)	(%)	(户)	(%)
合 计	625	100	480	100	7777	100	6330	100
清 泉	396	63.36	189	39.38	3961	50.93	3615	57.11
位 奇	40	6.4	53	11.04	704	9.05	442	6.88
霍 城	23	3.68	41	8.54	618	7.95	449	7.08
东 乐	27	4.32	28	5.83	685	8.81	506	7.89
大马营	30	4.8	38	7.91	457	5.88	338	5.34
陈 户	28	4.48	42	8.75	550	7.07	384	6.06
老 军	25	4	27	5.62	180	2.31	98	1.44
李 桥	20	3.2	30	6.25	292	3.75	206	3.25
山丹农场	9	1.44	8	1.67	8	0.10	4	0.5
山丹马场	27	4.32	24	5.01	322	4.14	288	4.45

在产业活动单位中，从事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的单位 174 户，占 36.25%；教育 86 户，占 17.92%；批发和零售业 63 户，占 13.13%，以上三个行业合计占 67.25%（详见表 4）。

表 4 产业活动单位的行业分布

	单位数(户)	比重(%)
合 计	480	100
农、林、牧、渔业 *	13	2.71
采矿业		
制造业	3	0.6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	4.38
建筑业	20	4.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	3.3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	1.25
批发和零售业	63	13.13
住宿和餐饮业		
金融业	32	6.67
房地产业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1.25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	0.4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	1.4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	0.63
教育	86	17.9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8	5.83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74	36.25

* 此处的农、林、牧、渔业为第二、三产业法人兼营的第一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较为集中的五个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987 户，占 38.41%；交通运输业 2106 户，占 27.01%；住宿和餐饮业 551 户，占 7.08%；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74 户，占 6.09%；工业 873 户，占 11.23%（详见表 5）。

表 5 个体经营户的行业分布

	全部个体经营户		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	
	单位数(户)	比重(%)	单位数(户)	比重(%)
合 计	7777	100	6330	100
工业 *	873	11.23	704	11.12
建筑业	370	4.76	226	3.57
交通运输业	2106	27.08	1306	20.63
批发和零售业	2987	38.41	2745	43.36
住宿和餐饮业	551	7.08	544	8.5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	0.40	31	0.4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74	6.09	426	6.73
教育	30	0.39	25	0.39
卫生和社会福利业	168	2.16	159	2.5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5	1.74	129	2.04
其他	52	0.67	35	0.55

*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和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二、从业人员

2008 年末, 全县第二、三产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3] 数为 49446 人, 与 2004 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 增加 16210 人, 增长 48.77%。其中, 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28765 人, 增加 10713 人, 增长 59.35%; 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20681 人, 增加 5497 人, 增长 36.20%。在从业人员中, 单位从业人员 28612 人, 占 50.43%; 个体经营人员 28125 人, 占 49.57%。

在单位从业人员中, 制造业 5967 人, 占 20.8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3365 人, 占 11.76%; 建筑业 3981 人, 占 13.91%; 教育 2371 人, 占 8.29%; 批发和零售业 656 人, 占 2.29%(详见表 6)。

表6 单位从业人员的行业分布

合 计	从业人员(人)	比 重(%)
	28612	100
农、林、牧、渔业	7112	24.86
采矿业	2194	7.67
制造业	5967	20.8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02	2.45
建筑业	3981	13.9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9	1.7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1	0.07
批发和零售业	656	2.29
住宿和餐饮业	285	1.00
金融业	83	0.29
房地产业	85	0.3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	0.2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99	0.3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8	1.1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7	0.06
教育	2371	8.29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690	2.4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6	0.27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3365	11.76

在单位从业人员中,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大学本科、专科、高中、初中及以下学历的人员分别占 0.15%、5.61%、14.50%、43.86%和 35.88%。具有技术职称的人员共 4481 人,占单位从业人员的 15.66%;具有技术等级资格证书的人员共 2221 人,占单位从业人员的 7.76%(详见表 7)。

表7 单位从业人员学历、职称、技术等级情况

	从业人员(人)	比重(%)
一、从业人员合计	28612	100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	44	0.15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者	1604	5.61
具有大专学历者	4149	14.50
具有高中学历者	12549	43.86
具有初中及以下学历者	10266	35.88
二、具有技术职称的人员合计	4481	100.00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者	280	6.25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者	1714	38.25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者	2487	55.50
三、具有技术等级证书人员合计	2221	100.00
高级技师	8	0.36
技师	69	3.11
高级工	815	36.70
中级工	1329	59.84

三、企业资产总额

2008年末,全县第二、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额[3]为274804.9万元,比2004年末增加84055.9万元,增长44.07%。其中,国有企业资产总额67148.9元,比2004年末增加47687.9万元,增长3.45倍;集体企业资产总额59103.7元,增加48299.7万元,增长5.47倍(详见表8)。

表 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万元)	比重(%)
合 计	274804.9	100
内资企业	274804.9	100
国有企业	67148.9	24.44
集体企业	59103.7	21.51
股份合作企业	1119.0	0.41
联营企业	120.0	0.04
集体联营企业	120.0	0.04
有限责任公司	45206.7	16.45
国有独资公司	5471.5	1.9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9735.2	14.46
股份有限公司	49260.7	17.93
私营企业	48650.1	17.70
其他企业	4195.8	1.53

四、企业实收资本

2008 年末,我县第二、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不含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实收资本[4]总额为 38343.3 万元,比 2004 年末减少 9997.9 万元,下降 20.7%。在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实收资本总额中,国家资本 2594.1 万元,减少 16866.9 万元,下降 86.7%;集体资本 2629.6 万元,减少 8174.4 万元,降低 75.7%;法人资本 9262.2 万元,增加 613.8 万元,增长 7.1%;个人资本 23857.4 万元,增加 14564.6 万元,增长 256.7%。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具体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本次普查未包括国际组织。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法人。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
- (3)掌握收入和支出等业务核算资料。

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是指除农户外,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单位。即按照《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具体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餐饮业、服务业等活动的个体劳动者。

[3]从业人员:是指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第二、三产业单位和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在岗的从业人员。未包括上述范围之外的从业人员。

单位从业人员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港澳台方工作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4]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企业实收资本按照投资主体划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六种。

山 丹 县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山丹县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年4月13日

一、工业

(一)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08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70户,比2004年末增长4.29%。从业人员8861人,比2004年末下降1.26%。工业个体经营户873户,从业人员2586人,分别比2004年末增加33.28%和202.3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15户,占9.20%;集体企业19户,占11.66%;私营企业106户,占65.03%;其余类型企业7户,占4.1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占9.54%,集体企业占17.78%,私营企业占36.20%,其余类型企业占1.70%(详见表1)。

表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户)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70	8861
内资企业	163	8710
国有企业	15	834
集体企业	19	1549

续表 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户)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70	8861
股份合作企业	2	115
有限责任公司	16	1687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	1687
股份有限公司	5	1372
私营企业	106	3153
其他企业	7	15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45 户,制造业 120 户,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 户,分别占 26.47%、70.59%和 2.9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24.76%,制造业占 67.34%,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占 7.90%。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31.44%、20.74%和 10.68%(详见表 2)。

表 2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行业分布

	企业法人(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70	8861
采矿业	45	2194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1	1838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	1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	29
非金属矿采选业	12	227
制造业	120	5967

续表 2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行业分布

	企业法人(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70	8861
农副食品加工业	26	665
食品制造业	4	44
饮料制造业	10	243
纺织业	2	142
造纸及纸制品业	2	52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3	13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1	29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7	506
塑料制品业	1	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1	2786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4	946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	24
金属制品业	5	60
通用设备制造业	4	101
专用设备制造业	2	56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4	19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3	1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	700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4	587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113

(二)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08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见表 3。

表3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生产量
原煤	吨	490900
焦炭	吨	46129
水泥	吨	806425
铁合金	吨	41107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1264
高岭土(也称瓷土)	吨	16000
小麦粉	吨	6800
饲料	吨	1966
毛油(初榨植物油)	吨	498
鲜、冷藏肉	吨	65
淀粉及淀粉制品	吨	272
乳制品	吨	320
食醋	吨	530
蜂蜜营养制品	吨	126
饮料酒	千升	2415
亚麻(含亚麻 $\geq 55\%$)	吨	382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吨	800
本册	万本	280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	吨	3800
大白粉	吨	68410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5800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	千米	16
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	立方米	5000
砖	万块	39230
日用陶瓷制品	万件	2150
金属制门及其框架、门槛	吨	250
金属制窗及窗框	吨	150
锅炉用辅助设备及装置	台	35
锻件	吨	1950
手工地毯、挂毯	平方米	870

(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8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合计 129627.2 万元,比 2004 年末增长 30.73%;负债合计 77502.2 万元,比 2004 年末增长 2.46%;所有者权益合计[1] 52125.0 万元,比 2004 年末增长 221.63%(详见表 4)。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率,采矿业为 30.95%;制造业为 68.75%;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为 53.77%。

表 4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合 计	129627.2	77502.2	52125.0
采矿业	28444.2	8802.5	19641.7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3005.0	5847.6	17157.4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060.2	1060.1	0.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460.0	1040.8	1419.2
非金属矿采选业	1919.0	854.0	1065.0
制造业	95391.8	65586.0	29805.8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271.2	5932.7	4338.5
食品制造业	463.0	190.0	273.0
饮料制造业	5832.2	3353.1	2479.1
纺织业	500.0	-719.8	1219.8
造纸及纸制品业	510.0	0.0	510.0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190.0	97.0	93.0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2844.6	2716.1	128.5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5364.4	3970.3	1394.1
塑料制品业	110.0	65.0	45.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5672.0	23246.2	12425.8

续表 4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合 计	129627.2	77502.2	52125.0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0782.2	25286.7	5495.5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400.0	115.5	284.5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400.0	115.5	284.5
金属制品业	651.0	333.2	317.8
通用设备制造业	914.0	672.6	241.4
专用设备制造业	290.0	214.1	75.9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433.0	198.0	235.0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164.2	-84.7	248.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791.2	3113.7	2677.5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5381.2	2903.7	2477.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10.0	210.0	200.0

(四)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

2008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123009.2万元,比2004年增长57.90%。其中,采矿业占16.76%,制造业占76.64%,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占6.6%。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的行业有3个,超过1000万元的行业有11个。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利润总额 10565.1 万元,比 2004 年增长 2.14%。其中,采矿业占 42.19%,制造业占 58.85%,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占 -1.04%。利润总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行业有 2 个,超过 500 万元的行业有 5 个(详见表 5)。

表 5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合 计	123009.2	10565.1
采矿业	20615.3	4457.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6559.9	3932.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898.1	-111.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416.3	150.4
非金属矿采选业	1741.0	485.3
制造业	94279.4	6217.4
农副食品加工业	6805.7	292.8
食品制造业	277.6	52.5
饮料制造业	5630.1	520.1
纺织业	486.3	94.2
造纸及纸制品业	490.0	202.0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88.0	25.2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0.0	0.0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6825.4	524.7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7605.1	979.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6745.5	3233.5

表5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合 计	123009.2	10565.1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6017.5	-398.0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400.8	131.2
金属制品业	968.0	183.9
通用设备制造业	1523.0	254.3
专用设备制造业	186.8	32.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18.0	82.4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11.6	6.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114.5	-109.3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7914.5	-116.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0.0	7.0

二、建筑业

(一)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08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法人企业单位13户,从业人员3981人;建筑业个体经营户370户,从业人员13335人,其中,建筑业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226户,从业人员9066人。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1个,占7.7%;集体企业5个,占38.45%;私营企业6个,占46.15%;其余类型企业1个,占7.7%。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占12.56%,集体企业占52.85%,私营企业占34.41%,其余类型企业占0.18%(详见表6)。

表 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3	3981
内资企业	13	3981
国有企业	1	500
集体企业	5	2104
有限责任公司	1	7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	7
私营企业	6	137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全部为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详见表 7)。

表 7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行业分布

	合 计		资质内企业		资质外企业	
	企业法人 (个)	从业人员 (人)	企业法人 (个)	从业人员 (人)	企业法人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	3981	5	3241	8	740
房屋和土木 工程建筑业	13	3981	5	3241	8	740

(二)建筑业总产值

2008 年,全县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的建筑业总产值 28089.7 万元。其中,资质内企业完成[6] 26041.7 万元,资质外企业完成 2048.0 万元。

(三)房屋建筑面积及竣工价值

2008 年,全县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7]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72998 平方米,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172998 平方米,竣工价值 14387.9 万元,其中住宅建筑竣工面积 146025 平方米,竣工价值 12520.9 万元(详见表 8)。

表 8 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完成情况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竣工价值(万元)
合 计	17299.8	14387.9
厂房、仓库	760.0	570.0
住宅	14602.5	12520.9
办公用房	262.3	280.0
教育用房	280.0	216.0
其他用房	1395.0	801.0

(四)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8 年末,我县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的资产合计为 11946.7 万元,负债合计为 2508.9 万元,企业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437.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1.0%。

(五)工程结算收入和利润总额

2008 年,全县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工程结算收入 23821.9 元万,利润总额 1381.0 万元,全部为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实现。

注释:

[1]所有者权益合计: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即企业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工业企业。

[3]开展科技活动的企业:是指有组织地开展科研和技术开发活动,并有相应经费支出的企业。

[4]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是指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5]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

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开发研制,但尚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投产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6]资质内建筑业企业:是指依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1 年第 81 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 号),已经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资质外建筑业企业指虽然没有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但实际从事建筑生产经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

[7]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总承包企业是指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可以对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或者对主体工程实行施工承包的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是指具有专业承包资质,可以承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发包的专业工程的建筑业企业。不包括资质以外的建筑业企业和个体经营户。

[8]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山丹县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三号)

山丹县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年4月13日

一、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08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9户,比2004年末增加4户;从业人员499人,比2004年末减少43人(详见表1)。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交通运输业[1]占66.67%,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占22.22%,仓储业占11.11%;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交通运输业占68.74%,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占18.03%,仓储业占13.23%。

表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户)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9	499
道路运输业	4	250
城市公共客运业	2	93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2	90
仓储业	1	66

(二)资产总计、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2008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503.9万

元,比 2004 年末增长 286.18%。在资产总计中,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分别占 39.55%和 60.78%。

2008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 9655.8 万元,比 2004 年增长 245.13%。在营业收入中,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分别占 50.03%和 49.97%。

2008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利润 877.0 万元。在营业利润中,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分别占 99.66%和 0.34%(详见表 2)。

**表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资产总计、
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单位:万元			
	资产总计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合 计	9503.9	9655.8	877.0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3119.9	4044.6	703.7
城市公共交通业	559.4	342.0	114.0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47.6	444.2	56.3
仓储业	5777.0	4825.0	3.0

二、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08 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55 户,从业人员 656 人,分别比 2004 年末增长 22.22%和 -24.2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 25 户,零售业 30 户,分别占 45.45%和 54.5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44.05%,零售业占 55.95%(详见表 3)。

表3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就业人员

	企业法人(户)	就业人员(人)
合 计	55	656
批发业	25	289
农畜产品批发	7	10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	1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8	78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	5	83
其他批发	4	11
零售业	30	367
综合零售	6	19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	1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	1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	22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7	3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	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专门零售	5	40
无店铺及其他零售	5	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 国有企业 6 户, 占 10.9%, 集体企业 7 户, 占 12.73%, 私营企业 26 户, 占 47.2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 国有企业占 16.46%, 集体企业占 4.27%, 私营企业占 29.57%(详见表 4)。

**表 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就业人员**

	企业法人(户)	就业人员(人)
合计	55	656
内资企业	55	656
国有企业	6	108
集体企业	7	28
股份合作企业	3	20
联营企业	1	2
有限责任公司	10	187
股份有限公司	1	47
私营企业	26	194
其他内资企业	1	70

(二)资产总计

2008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660.4 万元,比 2004 年末下降 75.19%。其中,批发业法人单位资产 5471.5 万元,零售业法人单位资产 1188.9 万元,分别比 2004 年下降 71.02%和 85.07%(详见表 5)。

表 5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万元)
合计	6660.4
批发业	5471.5
农畜产品批发	5471.5
零售业	1188.9
综合零售	356.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832.1

(三)主营业务收入

2008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 15487.7 万元,比 2004 年下降 31.82%。其中,批发业 7235.9 万元,零售业 8251.8 万元,分别比 2004 年下降 51.05%和增长 40.19%(详见表 6)。

表 6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合 计	15487.7
批发业	7235.9
农畜产品批发	4447.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71.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641.8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	1917.0
其他批发	158.9
零售业	8251.8
综合零售	4227.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43.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721.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22.3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1533.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82.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专门零售	435.0
无店铺及其他零售	587.5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08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8 户,从业人员 285 人,分别比 2004 年末增长 28.57%和 29.54%。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 14 户,餐饮业 4 户,分别占

77.78%和 22.22%。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77.19%,餐饮业占 22.81%(详见表 7)。

表 7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就业人员

	企业法人(户)	就业人员(人)
合 计	18	285
住宿业	14	220
旅游饭店	1	68
一般旅馆	13	152
餐饮业	4	65
正餐服务	4	6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国有企业 2 户,占 11.11%,集体企业 4 户,占 22.22,私营企业 11 户,占 61.11%,有限责任公司 1 户,占 5.56%。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国有企业占 28.77%,集体企业占 9.12%,私营企业占 57.54%,有限责任公司占 4.57%(详见表 8)。

**表 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就业人员**

	企业法人(户)	就业人员(人)
合 计	18	285
内资企业	18	285
国有企业	2	82
集体企业	4	26
有限责任公司	1	13
私营企业	11	164

(二)资产总计

200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 3380.9 万元,比 2004 年末增长 238.76%(详见表 9)。

表 9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万元)
合 计	3380.9
住宿业	2666.6
旅游饭店	245.8
一般旅馆	2420.7
餐饮业	714.3
正餐服务	714.3

(三)主营业务收入

2008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 790.4 万元,比 2004 年增长 25.66%。其中,住宿业 480.4 万元,餐饮业 310.0 万元,分别比 2004 年增长 57.51%和 -4.32%(详见表 10)。

表 10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合 计	790.4
住宿业	480.4
旅游饭店	116.3
一般旅馆	364.1
餐饮业	310.0
正餐服务	310.0

四、房地产业

(一)企业单位数

2008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 10 户,比 2004 年末增加 7 户。其中,房地产开发业 6 户,物业管理企业 3 户,分别比 2004 年末增加 5 户、301 户和 3 户;其他房地产 1 户。

(二)从业人员

2008 年末,我县房地产业企业的从业人员合计 85 人,比 2004 年末增加 24 人。其中,房地产开发业 55 人,物业管理企业 27 人。

(三)主营业务收入、实收资本和营业利润

2008 年,我县房地产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 2882.7 万元,比 2004 年增长 881.56%,其中,房地产开发业 2662.4 万元,物业管理企业 2178 万元,其他房地产 2.5 万元。

五、其他第三产业

(一)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08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其他第三产业[2]的法人单位数 343 个,比 2004 年末增加 30 个。从业人员 7131 人,比 2004 年末增加 1438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9 个,从业人员 232 人,行政事业及其他非企业法人单位 324 个,从业人员 6899 人(详见表 11)。

表 11 其他第三产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户)		从业人员 (人)	
	企业	行政事业及其他	企业	行政事业及其他
合 计	19	324	232	689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	3	12	9
金融业	1		8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3	59	22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9		9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9	76	25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	1	2	15
教育		44		2371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6		69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		76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31		3365

(二)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2008年,其他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5681.6万元,营业收入3088.5万元,营业利润473.8万元。在资产总计中,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所占比重分别是69.85%、21.36%和6.5%,三个行业合计占97.71%。在营业收入中,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及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所占比重分别是81.99%、12.22%和4.0%,三个行业合计占98.21%。(详见表12)。

**表 12 其他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单位:万元

	资产	营业	营业
	总计	收入	利润
合 计	45681.6	3088.5	473.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97.0	123.5	44.2
金融业	31910.8	2532.3	347.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0.6	377.3	64.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757.0	6.1	-12.8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80.0	41.0	28.8
教育	244.1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97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2.0	8.3	1.3

(三)行政事业和其他非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收入和支出(或费用)。

2008年末,其他第三产业中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其他非企业法人单位固定资产原价55869.3万元,全年收入合计45504.6万元,全年支出(或费用)合计44888.4万元(详见表13)。

表 13 行政事业和其他非企业法人单位固定资产、收入和支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原价	本年收入 合计	本年支出 (或费用) 合计
合 计	55869.3	45504.6	44888.4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432.3	436.7	434.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466.8	866.3	893.8
教育	15415.1	8698.5	8552.8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6530.5	6686.7	5949.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2.1	602.9	291.9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9762.5	28213.5	28765.7

注释:

[1]交通运输业: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城市公共交通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2]其他第三产业:包括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山丹县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主要数据公报^①

山丹县统计局

2011 年 5 月 14 日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国务院的决定,我国以 201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了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2]。在国务院、甘肃省政府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全体普查对象的支持配合下,通过广大普查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目前已圆满完成了人口普查登记任务。现将快速汇总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全县常住人口

201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县常住人口[3]为 161299 人。

二、家庭户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共有家庭户[4]50223 户,家庭户人口为 152673 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3.04 人,比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3.59 人减少 0.55 人。

三、性别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81072 人,占 50.26%;女性人口为 80227 人,占 49.74%。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105.57 下降为 101.05。

四、年龄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中,0-14 岁人口为 30839 人,占 19.12%;15-64 岁人口为 117868 人,占 73.07%;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2592 人,占 7.81%。同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5.72 个百分点,15-64 岁人口的比重上升 1.94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3.77 个百分点。

五、各种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具有大学(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8693 人;具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20802 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56467 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49080 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同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 10 万人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1792 人上升为 5389 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10770 人上升为 12897 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30974 人上升为 35008 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33957 人下降为 30428 人。

全县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 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 13050 人,同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 11346 人,文盲率[5]由 12.76%下降为 8.09%,下降 4.67 个百分点。

注 释: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

[2] 普查登记的对象是指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3] 常住人口是指普查登记的 2010 年 11 月 1 日零时的:居住在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4] 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5] 文盲率是指全县常住人口中 15 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重。